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271.6—2019

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 第6部分：实现互操作的鉴别协议的 注册管理规程

Identification cards—Integrated circuit card programming interfaces—
Part 6: Registration authority procedures for the authentication protocols
for interoperability

(ISO/IEC 24727-6:2010, NEQ)

2019-08-30 发布

2020-03-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缩略语	2
5 注册规程	2
5.1 标识	2
5.2 鉴别协议注册	2
5.3 鉴别协议采纳方注册	3
6 申请审查	3
6.1 程序	3
6.2 响应时间	3
6.3 公示	3
7 申请/注册材料	3
7.1 概述	3
7.2 申请材料	3
7.3 注册表维护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鉴别协议注册申请书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鉴别协议模板	8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鉴别协议认证表	12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鉴别协议采纳方注册申请表	14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注册机构	17

前 言

GB/T 29271《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体系结构；
- 第 2 部分：通用卡接口；
- 第 3 部分：应用接口；
- 第 4 部分：应用编程接口(API)管理；
- 第 5 部分：测试规程；
- 第 6 部分：实现互操作的鉴别协议的注册管理规程。

本部分为 GB/T 29271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IEC 24727-6:2010《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 第 6 部分：实现互操作的鉴别协议的注册管理规程》编制，与 ISO/IEC 24727-6:2010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眼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红天智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紫光同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华大电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握奇数据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金邦达有限公司、上海密特印制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曹国顺、朱鹏飞、蒋曲明、付青琴、余晖、李斌、宋方方、邴志刚、张树蕊、盛敬刚、李丹、白婧、邵兴、周峥、于华章、徐平江、夏立佳、徐木平、张晓良。

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

第6部分：实现互操作的鉴别协议的注册管理规程

1 范围

GB/T 29271 的本部分定义了实现互操作的鉴别协议注册管理的以下规程：

——鉴别协议(包括鉴别协议所使用的密码算法、鉴别协议的测试方法以及一致性认证等)的注册管理；

——鉴别协议采纳方(采纳已注册的鉴别协议以实现互操作的各方)的注册管理。

本部分适用于集成电路卡管理机构对鉴别协议互操作的管理以及集成电路卡用户对鉴别协议互操作的注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231—201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对象标识符(OID)的国家编号体系和操作规程

GB/T 29271.3—2014 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 第3部分:应用接口(ISO/IEC 24727-3:2008,MOD)

GB/T 29271.4 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 第4部分:应用编程接口(API)管理(GB/T 29271.4—2019,ISO/IEC 24727-4:2008,MOD)

ISO/IEC 24727-5 识别卡 集成电路卡编程接口 第5部分:测试规程(Identification cards—Integrated circuit card programming interfaces—Part 5: Testing procedures)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271.3—201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申请者 applicant

申请注册的组织或个人。

3.2

鉴别协议采纳 authentication-protocol-adoption

采纳已注册的鉴别协议以实现互操作。

3.3

注册机构 registration authority

受理和管理本部分规定的注册事宜的组织。

3.4

注册者 registrant

已注册鉴别协议的组织或个人,或者已注册的鉴别协议采纳方。